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规定组织处置方式，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备等问题，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确立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德树人、转化提高，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区分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

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党员监督和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实践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区别，发挥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纪党员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范围？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党员行

为和基层实际，《办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内以内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背弃党的初心使命，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

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办法》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作为党员队伍建设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办法》，不断纯洁党的组织，健康党的肌体。要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办法》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将《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准确把握《办法》精神，全面掌握《办法》内容，严格执行《办法》规定。中央组织部将适时通过业务培训、工作问答等方式，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和政策解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把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及时、严肃地开展起来。要把教育贯穿组织处置工作始终，坚持在转化提高上下功夫。

公安部：把打击矛头始终对准重大黑恶组织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记者29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挂牌督办涉黑案件侦办工作座谈会日前召开，公安部将以部挂牌督办案件为抓手，把打击矛头始终对准重大黑恶组织，坚决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

公安部提出，要精心组织专案攻坚，坚持专案专办，集中优势资源，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挂牌督办的“钉子案”“骨头案”取得突破。要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打击，对“村霸”“乡霸”等农村黑恶势力坚持露头就打，对“沙霸”“矿霸”“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保持高压，对裸职敲诈、套路贷、负面舆情敲诈、恶意索赔、软暴力催收、网络水军滋事等持续发起集群战役，坚决遏制高发势头。

公安部要求，要坚持除恶务尽、标本兼治，确保打深打透打彻底。要坚决“打伞破网”，落实协同办案工作机制，对案件线索一查到底。要精准“打财断血”，加强部门协作，深挖利益链条，坚决打掉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铲除犯罪土壤，强化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和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治理，推动落实工作责任，堵塞管理漏洞，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29日发布的《2023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6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5.1/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4.5‰，均为历史最好水平。

公报同时显示，我国卫生资源总量持续稳步增长。2023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70785个，比上年增加37867个，其中医院38355个，比上年增加1379个。全国床位1017.4万张，比上年增加42.4万张。全国卫生人员总数1523.7万人，比上年增加82.7万人。

2023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核算为90575.8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占26.7%，社会卫生支出占46.0%，个人卫生支出占27.3%。人均卫生总费用6425.3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为7.2%。

发展利益的立场没有变，延续中美人民传统友谊的努力没有变。希望美方同中方相向而行，以积极理性的态度看待中国和中国发展，视彼此的发展为机遇而不是挑战，同中方一道，找到中美两个不同文明、不同制度、不同道路国家在地球上和平共处、共同发展的正确相处之道，推动中美关系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争取好起来、向前走。

沙利文转达拜登总统对习近平主席的问候，感谢习近平主席拨冗会见，表示美中元首旧金山会晤以来，双方认真落实两国元首共识，取得积极进展。我此次来华同王毅主任的战略沟通深入坦诚，富有实质性和建设性。我愿重申，美方不寻求打“新冷战”，不寻求改变中国体制，不寻求通过强化同盟体系反制中国，不支持“台湾独立”，无意同中国发生冲突。美方一个中国政策没有改变，无意将台湾作为遏制中国的工具。美方希望同中方继续保持战略性沟通，找到中美两国和平共存、中美关系持续发展的办法。拜登总统期待不久能有机会再次同习近平主席沟通。

习近平请沙利文转达对拜登总统的问候，表示愿同拜登总统继续保持沟通，为中美关系掌舵领航。王毅参加会见。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菲方应立即从仙宾礁撤船撤人

据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国防部8月29日举行例行记者会，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就近期涉华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有记者问，据报道，菲方一艘海警船近来一直在中国仙宾礁潟湖滞留。菲前不多久多次派船对其运补时，中国海警船依法拦截。菲武装部队发言人称，中方行为危及菲人身安全、违反国际法。美方表示《美菲共同防务条约》适用于在南海任何地方对菲军队、公共船只及飞机的武装袭击。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

吴谦说，中国对包括仙宾礁在内的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今年4月以来，菲海警9701船擅自进入仙宾礁潟湖并长时间非法滞留，严重侵犯中方主权，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规定，严重危害地区和平稳定。中方坚决反对并多次提出严正交涉。菲

方妄图实现在仙宾礁长期存在，打开了恶化南海局势的“潘多拉魔盒”，遭到地区国家强烈反对。

吴谦表示，8月19日以来，菲多次派海警船企图冲闯仙宾礁，以危险方式故意冲撞中方执法船，中方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现场操作专业规范。中方致力于通过对话协商妥善管控分歧，但忍耐也是有限的。菲方应立即采取行动从仙宾礁撤船撤人，恢复该礁无人、无设施状态。中方将继续采取坚决有力措施，维护自身领土和海洋权益。

吴谦指出，美方是搅动南海局势的最大黑手，也是南海和平稳定的最大破坏者。正是美方的恣意支持、站台背书，才使得菲方有恃无恐，一再挑衅。美方妄图以《美菲共同防务条约》吓唬中方，完全是徒劳的，只会激起中国人民的更大义愤和斗志。

2024年8月29日13时22分

海上一箭六星

搭载发射的云遥一号15星、17星、吉天星A-03星、苏星一号01星、天辅高分二号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

这次任务是谷神星一号运载火箭的第15次飞行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醴陵国土[2024]012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醴陵国土(2024)012号	长庆街道清潭村	4727.8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加油站)	1000	3310.44	40	40年	容积率≤0.8;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30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j.cn (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j.cn 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26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09月19日08:00至2024年09月26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09月19日08:00至2024年09月29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6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二)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三)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

(四)竞得人必须取得开发部门关于本站点的批复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如不能取得开发部门关于本站点的加油站加气站特许经营批复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五)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醴陵市2014年储备土地第二批次D地块用地性质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

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困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3220268(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https://casign.hnsgzg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8月30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醴陵国土[2024]013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醴陵国土(2024)013号	国瓷街道姜东村	2117.9	商服用地	240	770.92	10	40年	容积率≤2.8;建筑密度≤40%;绿地率≥10%;建筑限高≤80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j.cn (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zjyj.cn 查询。申请人可于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26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4年09月19日08:00至2024年09月26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09月19日08:00至2024年09月29日09: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6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二)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三)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

(四)须按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醴陵市2019年储备土地第四批次H地块用地性质认定蓝线图及规划条件》实施。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困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3220268(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https://casign.hnsgzg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8月30日